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放弃项目公司部分权利暨关联交易并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科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

因参与本次共同增资的合作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黄一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项目公司的权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公司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相应转变为关联担保。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金科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

因本次股权受让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黄一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受让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行为是执行公司制定的以“二线热点城市为主，一线和中心三线城市为辅，逐步退出四线城市”城市布局导向和重点布局“核心十城”的发展战

略，有助于公司专注重点发展区域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